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徵件說明會

產學司

109年6月

MOST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報大綱

- 計畫說明
- 修正重點
- 修正說明
- 徵件說明
- 其他修正事項
- 文件下載方式
- Q&A
- 聯絡窗口

計畫說明

目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 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
- **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合作企業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本計畫為原則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

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修正重點-執行彈性

簡化申請方式，增強計畫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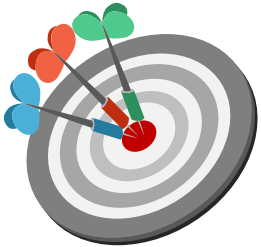

研究類型
3類

1類

不再為計畫該分屬何種研究類型而煩惱，避免申請錯誤

補助經費
有限制

依計畫需求提出

經費申請金額不再因研究類型而受限，品質更上一層樓

執行年限
有限制

依計畫需求提出

不再因類型的年限限制而影響研究，更能符合實際需求

修正重點-提高科研價值

鬆綁主持費，提升企業出資，強化研發量能與價值

研究主持費

提升企業出資比例
20% (20萬)

可依規模編列

體恤主持人的辛勞，未來更能專心投入研究

25% (25萬)

增強企業研發資金投入，提升科研成果價值與企業角色

修正重點-經費鬆綁

新增國外差旅費補助，提升計畫團隊資金運用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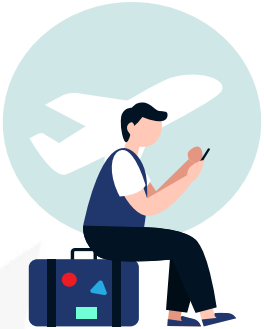

國外差旅費
不可編列

可依需求編列

未來赴國外出差不須苦惱如何核銷，鼓勵增加國際交流

-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 出席國際會議
- 出國參訪及考察
- 參與國際展覽

修正說明(1/2)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1年		
企業配合款	≧總經費之25% (人文領域≧總經費之20%)	≧總經費之20% (人文領域≧總經費之15%)	
先期技轉金	—	≧總經費之8%	≧總經費之15%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25萬 (人文領域≧20萬)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3年	≦7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		

註：總經費=本部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修正說明(2/2)

- **鬆綁編列經費項目，以提升計畫團隊資金運用彈性**

補助款得編列費用

1. 業務費(不含研究主持費)
2. 研究設備費
3. **國外差旅費**
   - (1)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 (2)出席國際會議
   - (3)出國參訪及考察
   - (4)參與國際展覽
   - ● **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至本部網站上繳交心得報告等資料**
4. 管理費

配合款得編列費用

1. **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
2. 業務費
3. 研究設備費
4. **國外差旅費**
   - (1)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 (2)出席國際會議
   - (3)出國參訪及考察
   - (4)參與國際展覽
5. 管理費

註：依據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徵件說明(1/2)

- **申請時間**
  - ✓ 自109年**6月17日**至109年**7月15日**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 ✓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執行期間**
  - ✓ 自**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

徵件說明(2/2)

- 合作企業出資
  - ✓ 企業配合款：非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25%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20%
-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 ✓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
- 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其他修正事項

- **利益迴避聲明書**
  - ✓ 共同(協同)主持人須簽屬利益迴避聲明書
  - ✓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後，系統將發信請共同(協同)主持人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勾選「利益迴避聲明書」
- **科研採購**
  - ✓ 除特定條件者外，應依照申請機構內部採購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簽約請款**

  本計畫應由計畫執行機構(非合作企業)繳交本部先期技轉授權金之匯款證明，並增加e-Bill全國繳費網之繳費方式，以符合實際業務作法

文件下載方式

-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請至「本部網站首頁（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項次下載使用

(網址： https://pse.is/RX48R)

或掃描QR code檢視

Q&A

聯絡窗口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承辦人：林技寬

電話：(02)2737-7280

E-mail：jklin@most.gov.tw

承辦人：余懿珊

電話：(02)2737-7241

E-mail：ysyu@most.gov.tw

承辦人：楊明儀

電話：(02)2737-7232

E-mail：myyang@most.gov.tw

感謝您的蒞臨